

周易注疏 卷第四

國子祭酒 護軍曲阜孫開國子 孔穎達

初撰

大有元亨 注云不大運何由得大 利必元亨矣

大有元亨 注云不大運何由得大 利必元亨矣 勿大和耳通 云大

周易正義讀

谷繼明·著

時行者 禮氏 滄氏 云云 五廣 元二九二 故云 應乎天也 德應於天 風行 下逮 以

行則萬物大 亨正 義曰 故云 是 以元亨 行則 萬物大 亨正 義曰 故云 是 以元亨

明不犯者 則不犯於 物也 能應於天 則成 大 時行 元遠 考以 物元

大 而元 象曰 火在 大有 君子 以遏

頤天休命 注云 大有 容之 故過 惡揚 善成 物之 美順 上天 德休 湯之 命

周易正義

卷之四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

周易正義讀

谷繼明·著



同濟·中國思想與文化叢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正义读/谷继明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同济·中国思想与文化丛书)

ISBN 978-7-208-14298-5

I. ①周… II. ①谷… III. ①《周易》-注释 ②《周易正义》-研究 IV. ①B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8405 号

責任編輯 薛 羽 時潤民

裝幀設計 胡 斌 劉健敏

同濟·中國思想與文化叢書

周易正義讀

谷繼明 著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o)

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常熟市新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635×965 1/16 印張 19 插頁 2 字數 208,000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298-5/B·1248

定價 68.00 圓

自序

天上地下，不易之則既定；日往月來，生生之道已成。聖人法之，遂能前民而開物，成地而平天。是以仰觀俯察，章象數之理；朝憂夕惕，繫吉凶之辭。至于夫子，韋編三絕，祖述二聖，衍為十翼。推吉凶之本，正綱紀之防；成天下之亶亶，興後學以彬彬。《易》斯盛矣。

赤烏化典，經藝復宣。君明昌乎西京，荀、鄭挺于後漢。仲翔飲爻，葛蔓滋盛；管輅尚占，技術益繁。於是輔嗣起而玄風流，筌蹄剝而魚兔顯。江左河洛，並宗王學；碩果猶存者，其惟高密乎。

夫沖遠以特異之資，興于隋世。造士元之門，淵通見禮；擅東都之席，才美被嫉。李唐革命，斯文重整。沖遠遂敷陳嘉謨，喻諸易卦；箴諫東宮，托以孝經。及考律議禮，既首出乎群儒；刪定義疏，最有功于先聖。其《周易正義》，卓爾冠冕；筆削之勤，異乎四經。擯虛玄而祛浮誕，會二氏而興儒雅。落葉以歸其根，宗主輔嗣；抱素而暢其華，博取康成。於是上推天道，下明人事，權輿三教，鈐鍵九流。斯固宣王之苗裔，程朱之先驅者也。學者欲明經通《易》，《正義》其可捨諸？

余曩昔讀《易》，始乎注疏。潛心而往，間亦有得。或識乎卷端，或別為論列。今理董舊劄，可取者雖眾；紬繹推敲，輕妄者亦多。乃重為刪正補苴，辨條例而訂訓詁；探蹟索隱，發微言而闡大義。成《周易正義讀》，凡五卷。因欲貽諸同好，冀得斧正；薦乎先儒，庶有小補云爾。

二〇一六年孟秋，魯人谷繼明序于申城。

“同濟·中國思想與文化叢書”編委會

編委會主任：孫周興

主編：柯小剛

副主編：陳暢 谷繼明

編委（按姓氏筆劃排序）

丁耘 方用 劉強 吳飛 吳小鋒

張文江 何心鵬 谷繼明 楊立華 李長春

李欣 李猛 陳明 陳暢 陳壁生

陳贇 陳徽 周春健 季蒙 柯小剛

婁林 唐文明 殷小勇 郭曉東 曾亦

目 錄

自序 /1

卷一 文獻

辨名第一 /3

版本第二 /7

江南義疏第三 /29

輔嗣易論佚文(存疑)第四 /35

卷二 注疏考釋

述王第一 /45

攷韓第二 /66

虛浮第三 /74

明例第四 /78

釋疑第五 /92

卷三 二教

釋氏第一 /147

引老第二 /153

卷四 發義

不易第一 /159

生生第二 /162

氣本第三 /166

崇有第四 /169

象器第五 /172

卷五 流傳

唐至宋初宗注疏第一 /177

易學變古第二 /187

《注疏》與理學第三 /189

“虛說一片”解第四 /193

《周易補疏》辨正第五 /198

《周易舊疏考證》檢討第六 /219

附錄 《講周易疏論家義記》校箋 /233

參考文獻 /288

文 卷一
獻

辨名第一

《周易注疏》者，兼《周易》經、注與疏之名也〔1〕。

《易》為群經之首，注家紛繁，陸德明《周易釋文》中《周易注解撰述人》一節，列注家三十有三，此亦僅其一端而已。鄭康成淹貫群經，作《易注》，後漢以降最為通行，雖虞仲翔、王肅持有異議〔2〕，終不能奪康成之尊。惟王輔嗣以年少才美，玄通慧解，遂開一代風氣，擺落仲翔，伯仲康成。永嘉以後，其學乃與康成中分神州〔3〕。彼時

〔1〕 顧永新先生謂：“五代始刊經注本，北宋校刻單疏本，二者一直各自別行。宋朝南渡以前並無‘注疏’之名。經注本兼有經注文，而單疏本不具經注，將兩本對照起來看，翻檢頗為不便，於是才產生了經注和疏萃于一書、便於閱讀的構想。”（詳氏著《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 頁。）

〔2〕 《三國志·吳志·虞翻傳》（卷五十七）載虞翻奏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為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為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又王肅喜與康成立異，繼其父王朗作《易注》，嘗立為官學。

〔3〕 余嘉錫先生考證，宗康成者四居其一，宗輔嗣者四居其三。康成與鄭注之消長，詳本書後《宗王》一節。

講《易》諸家，猶尚博通，故習輔嗣者，不廢馬融、康成。然南朝喜玄談，宜乎康成之勢漸不及輔嗣也。陸德明撰《釋文》，《易》已本于輔嗣；及唐人修《周易正義》，定輔嗣為一尊，而康成注遂陵遲焉。

注與經，本自兩分。合經注為一本，蓋始自馬融^[1]。注附經下，遂得因經而獲尊，此亦後來疏不破注之助緣。

疏之名號，昉自講經。疏者，記也。儒家講經，記其講義則為疏，故疏之別名，曰講疏，曰義疏，曰義記，曰義。後人以疏為疏通，非是。此牟潤孫先生之說也^[2]。若泝其源，牟說固精確不移；及觀其流，則作《正義》時，固已以疏為疏通者。^[3]其次，喬秀巖先生辨

[1] 趙岐《孟子題辭》謂：“為之章句，具載本文”。焦循曰：“《毛詩正義》云‘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為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為《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為注。’按趙氏用馬融之例，故具載本文。”

[2] 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見《注史齋叢稿》，中華書局 2009 年版，第 88—155 頁。

[3] 唐初西華法師成玄英，作《莊子注疏》，即以“疏”為“疏通”：“玄英……依子玄所注三十三篇，輒為疏解，摠三十三卷。雖復詞情踈拙，亦頗有心跡指歸。”（成玄英：《南華真經注疏》，中華書局 1998 年版，第 3 頁。）道家如此，佛家亦然，湛然《法華文句記》曰：“古之章疏，或單題疏，或單題章。章謂章藻，《詩》云‘彼都人士，出言成章’；亦云‘章段’，分段解釋，成若干章。疏者，通意之辭，亦記也。又疏音，即疏通、疏條、疏鏤也。今並不云者，意如向說。”（《大正藏》第 34 冊，第 151 頁。）湛然為唐玄宗至代宗時天臺法師。彼似猶知“疏”有“記”意，然已主于“疏通”之義。又，稍晚之杜光庭曰：“所言疏者，疏決開通之義也，謂經含眾義，玄妙幽探，雖詮注已終，而文義未盡。故述此疏，開通幽蹟，疏決玄微，分釋意義，令可會入，故謂之疏。亦云：疏者，條也，條理經義，令人易曉。或云鈔，鈔以抄集為名；或云記，記以紀錄為目。此蓋隨時立名，皆是包括義理之義也。”（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續修四庫全書》第 1 290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77 頁。）《唐律疏議》亦可為證：“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為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為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為義疏。疏之為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唐律疏議》，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2 頁。）《唐律疏議》成於永徽四年。尤可注意者，此年亦為長孫無忌主持重新校刊《五經正義》書成之時；修《唐律疏議》者如長孫無忌、于志寧、褚遂良、柳爽等，皆同時為《五經正義》刊定人。

曰：“後人每以‘注解經，疏解經與注’，其實亦非。”〔1〕以別名觀之，喬先生之說甚精；以共名而言，則“義疏解釋經注”之說雖淺，卻可概舉南北朝至唐宋之疏體。

南北朝隋所制義疏，亦曰“義”；而“正義”則為太宗賜名。貞觀十二年，太宗詔命孔沖遠等撰《五經義贊》；及成，太宗嘉之，以最為經義正宗，故改名《正義》。〔2〕惟孔沖遠領銜所撰《五經義疏》（即《周易》、《尚書》、《毛詩》、《禮記》、《春秋左傳》）得稱“正義”，若他經則但稱“疏”而已〔3〕。

與他經相較，《周易正義》又有《周易兼義》一名。以版本流變觀之，南宋單疏本名作“周易正義”，茶鹽司注疏合刻本稱“周易注疏”。建刻十行本則稱作“周易兼義”，此後閩、監、毛本俱稱“周易兼義”。其所以稱“兼義”者，先賢有二說：盧文弨、阮元、瞿鏞以為“兼義”即兼注文與正義合刻；朱良裘、陳鱣以為“兼義”者，兼《注疏》與《音義》

〔1〕 喬巖先生曰：“義疏的主要任務即在似有關係但又不相同、甚至相互矛盾的各處經注文之間，疏通邏輯，解釋其間的關係。可以說義疏學有自己獨特的學術方法，與其他時期的經學著作有本質上的區別。如果簡單地認為義疏是對經並注的解釋，未免太過膚淺。”（喬巖：《經疏與律疏》，《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7 年版，第 162 頁。）

〔2〕 《唐會要》卷七十七《論經義》：“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為《五經正義》。太學博士馬嘉運每拈摭之，有詔更令詳定，未就而卒。”《冊府元龜》卷六〇六：“孔穎達為國子祭酒。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令穎達與諸儒撰正《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數年乃成，名曰《義贊》，有詔改為《五經正義》云。”《舊書·孔穎達傳》：“十二年拜國子祭酒，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太宗下詔曰：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說，符聖人之幽旨，實為不朽，付國子監施行。”

〔3〕 若徐彥《公羊疏》，賈公彥《儀禮疏》、《周禮疏》。可知“正義”之“正”，實有官學正定之意義；而清儒以布衣作疏，亦自名“正義”（如邵二雲《爾雅正義》、焦里堂《孟子正義》、劉楚楨《論語正義》、胡載屏《儀禮正義》、孫仲容《周禮正義》），其所謂“正義”者，蓋討論諸家，而後裁以正解之謂。此又“正義”意義之下移也。

也。汪紹楹先生駁後說之誤，主前說，以為宋末建刻，坊肆各自標新立異，故名稱不一。^{〔1〕}而李霖學長又曰：“考洪興祖(1090—1155)《楚辭補注》及羅泌(1131—1189)《路史》曾引《論語·先進》邢疏敘後羿事作‘論語兼義’，知‘兼義’之名來源甚早，宋人可能以‘兼義’指稱義疏，並非專為注疏合刻本之題名。”^{〔2〕}按今載籍所見“兼義”之名有三，曰周易兼義、論語兼義、爾雅兼義，李霖兄之言似是。蓋“兼義”者，兼並諸家義疏之謂，猶云“集義”也。今注疏既是哀取諸家舊疏而成，謂之“兼義”可也。

胡玉縉先生謂：“‘正義’亦曰‘要義’，其名在魏了翁《要義》之前。”^{〔3〕}

〔1〕 汪氏據元槧有《爾雅兼義》，釋文亦不總附於後，故不取陳仲魚說。（《文史》1963年第三輯，第37頁。）

〔2〕 李霖：《宋刊群經義疏的校刻與編印》，北京大學歷史系2012屆博士論文，第275頁。

〔3〕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頁。

版本第二

一、《周易注疏》版本簡述

孔穎達《正義》本為單行，不與經、注合，故稱“單疏本”。單疏付梓，始乎北宋國子監校刻《五經正義》。其刊刻之情形，李霖學兄已有高論。愚學識淺薄，何敢置喙，謹引述其說如下：

太宗雍熙中(984—987)或更早，孔維等校勘、詳校《五經正義》。至端拱元年(988)，繼續校勘、詳校之外，又依次就各經次序寫版、再校、刊刻，淳化五年(994)刻完。之後又經真宗咸平時之覆校，至咸平二年(999)功畢頒行。領其事者，先是孔維，淳化二年(991)後李覺主持《毛詩》，四年前後李至主持《禮記》，咸平元年(998)由李沆主持覆校，二年覆校由邢昺主持覆校畢。

至於刊刻情況，《五經正義》勘官及寫版者雖在中央任職，但刊刻地點究竟在開封還是杭州，並無確證。可以確信的是，版成以後，在開封刷印，至北宋末年失於戰火，故有南渡後覆刻

之事。此外，書版刻成後，咸平時新校文字，當就原版剝改。前引邢昺上新印《禮記正義》事，足證此後《五經正義》版本，皆從咸平覆校之“定本”刷印。南宋覆刻所據，也應出於覆校後的版本。〔1〕

今所傳傅增湘舊藏十四行本《周易正義》實南宋覆刻北宋國子監本。李霖兄以此版本為南宋孝宗朝刊刻，雖有局部修補，無整葉重刻。此版本系統另有日本抄本二十餘。〔2〕

復次，臺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敦煌卷子 188071 號，為《周易正義》殘卷，存《賁卦》正義之一部分，與今單疏本《正義》對勘，足資啟發。李霖兄已有詳說〔3〕，茲不具引。

《周易正義》與經注合刻，乃有《周易注疏》。先儒多以經注、疏合刊，自南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始。〔4〕如汪紹楹先生謂：“正經注疏萃刻本，莫先於浙東提舉茶鹽司本《易》、《書》、《周禮》三書”。〔5〕以其行款為每半頁八行，故又稱八行本。其中《周易注疏》十三卷，現存僅兩部：一在日本足利學校遺跡圖書館；一嘗由鐵琴銅劍樓收藏，現存中國國家圖書館。足利學所藏較完整；瞿氏所藏，則原為陳鱣所有，書末有陳氏跋文，首卷缺，以錢求赤影宋本抄補，其餘情況詳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今《中華再造善本》所收《周易兼義》即據

〔1〕 李霖：《宋刊群經義疏的校刻與編印》，北京大學歷史系 2012 屆博士論文，第 38 頁。

〔2〕 同上，第 54—55 頁。

〔3〕 同上，第 83—99 頁。

〔4〕 顧永新先生據《論語注疏解經》，謂北宋或南宋初已有注疏合刻。詳氏著《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83 頁。

〔5〕 汪紹楹：《阮氏重刻十三經注疏考》，《文史》1963 年第三輯，第 39 頁。